



育賢學校

YUK YIN SCHOOL

學校檔號：YYS/T2526/004

執事先生：

招標書

承投提供「2026-2027 學年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

本校現正安排 2026-2027 學年特殊教育需要支援服務事宜，特此誠邀 貴機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若 貴機構不參加投標，務必填妥「不擬投標通知」(附件 2) 寄回本校。

I. 服務要求

- 服務有效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目的：為本校學生提供相應的支援，以提高他們的自信心、學習能力和相關能力。
- 服務對象：本校學生
- 詳細要求見「服務評估表」(附件 3) 及「價格評估表」(附件 4)

II. 投標書內容要求

1. 投標書必須清楚列明根據服務要求提供各項服務的詳情
2.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投標表格」(附件 1)
3.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服務評估表」(附件 3)
4. 夾附由投標者自行填妥的「價格評估表」(附件 4)
5. 價格：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6. 投標者必須把投標書、「投標表格」(附件 1)、「服務評估表」(附件 3) 及「價格評估表」(附件 4)，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兩個空白的信封，然後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內遞交。大信封上請註明投標編號、投標截止日期及時間，並以育賢學校校長為收件人(附件 5)。投標者不可於任何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會被考慮。
7.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8. 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 2026 年 6 月 15 日(即投標截止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III. 評審程序

1. 本校將先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服務評估表」及「價格評估表」，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服務評估表」及「價格報估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進行監察。
3. 學校承投特殊教育需要支援小組服務時，會以分批 / 整批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IV. 維護國家安全

1. 就運用學校資源，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必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供應商應作出跟進安排。
2. 基於國家安全，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的具體條款如下：
 - a.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 b.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V. 《防止賄賂條例》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或回佣）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VI. 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投標者請於 2026 年 6 月 15 日中午 12 時或以前，根據上列第 II 項所列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投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提交報價書地址：
新界上水馬會道
育賢學校

VII. 申訴事宜

上述投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校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報價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

VII. 意見及查詢

供應商如有任何疑問或建議，請致電 2672 9917 與袁潔儀主任聯絡。

林向榮校長謹啟

2026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 投標表格
2. 不擬投標通知
3. 服務評估表
4. 價格評估表
5. 投標書封面